**基隆市八堵國民小學110年**

**第六次至第十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基隆市政府110年07月07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231537B號函。

貳、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kl.edu.tw>）及本校網站。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PDF格式或拍照方式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二、資格：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條之規定，

（一）報考一般類(普通班)者：

具有國小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二) 報考特殊教育類(資源班)者：

具有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師師資職前特殊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三) **本校於106學年度起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者須認同並理解本校實**

**驗教育理念。**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

**（一）日期：**

**1.第六次甄選：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

**2.第七次甄選：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3.第八次甄選：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4.第九次甄選：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5.第十次甄選：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7號）**

（三）繳驗表件或證件：

1、報名表。

2、切結書。

3、同意書。

4、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或國小教師師資職前(特殊)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5、特教學分證明：具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

6、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人士。

7、專長證明文件：包括音樂、美術、烹飪專長及曾任教於實驗教育學校（機構）之服務證明。

8、教學活動設計。

(四)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類別：

1、一般類普通班代理教師(商借缺)。

2、特殊教育類資源班代理教師(懸缺)。

（二）評分標準：

1、試教：占60％。

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試教科目由應試者自選本校實驗教育之高年級核心課程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現場無學生，有資訊相關設備可使用。**須準備教學活動設計三份。**

2、口試：占40％。

以教育專業範疇、班級經營及本校實驗教育為主，時間以8分鐘至10分鐘為原則。

（三）若各類別報考人數超過一定人數，須採分組教學演示、口試，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試教及口試時採原始分數Ｚ分數常態轉換。Ｚ分數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Ｚ分數＝Ａ＋Ｂ×Z**

（Ａ：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數的平均。Ｂ：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數）

（四）成績未達60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

**1、第六次甄選：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

**2、第七次甄選：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

**3、第八次甄選：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

**4、第九次甄選：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

**5、第十次甄選：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二）地點：本校甄試試場（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7號）**

伍、錄取名額：

**一、各類別錄取名額如下：**

**(一)第六次甄選：**

**1、一般類普通班代理教師(商借缺)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2、特殊教育類資源班代理教師(懸缺，每週需支援港西國小資源班八節**

**課)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二)第七次甄選：依第六次甄選結果公告尚餘缺額。

(三)第八次甄選：依第七次甄選結果公告尚餘缺額。

(四)第九次甄選：依第八次甄選結果公告尚餘缺額。

(五)第十次甄選：依第九次甄選結果公告尚餘缺額。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具音樂、美術或烘焙專長資格者。

（三）曾有實驗教育學校或機構任教經驗者。

（四）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五）試教成績較高者。

（六）口試成績較高者。

（七）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陸、放榜：

甄選當日下午五時前，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依放榜公告時限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本校將公告剩餘缺額。

柒、聘期及待遇：

一、依據110年4月6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13461號函修正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各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一）懸缺（含導師）：每學年度開學前3日至翌年7月1日止；於2月1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3日起至翌年7月1日止。

（二）公假缺、留職停薪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

（三）延長病假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但延長病假前連續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病假之期間，視為病假，得合併計算為出缺期間。

（四）專案增置員額：依中央或本府核定之計畫及經費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不得超過該學年度。

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自每學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代理教師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報經市府同意者，聘期自每學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二、基隆市政府110年02月26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00208894號函，本市代理教師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執行，並檢具任務執行之相關計畫、公告或輔值表等必要資料，報經市府同意後，始得調整聘期給薪。

三、依市府109年09月25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244276號函，有關本市代理教師暑假支薪之全時任務認定標準，需與學生作息直接相關，任務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或學前特教生之暑期課後留園。

（二）國小暑期正音班（可與幼兒園大班課後留園合作辦理）。

（三）國中、國小暑期課後照顧。

（四）國中、國小暑期個案或團體輔導（專輔教師）。

（五）國中暑期課後輔導。各級學校暑期營隊、社團、集訓。

（六）各級學校暑期社區共讀站、資訊站、體育休閒站開放。

（七）其他與服務學生有直接相關之任務。

四、各缺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五、自101學年度起，本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前年資均不採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於下學年度始得申請改敘。(基隆市政府101年03月28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20151442號函)

捌、本簡章經基隆市110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本校依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教育部97年3月5日台國（四）字第0970019131D號函規定：「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辦理公開甄選，若該次甄選中，同時有前款人員參加應考時，其錄取方式當以該次所有參加應試人員之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二、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110年8月30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第一次甄選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於110年8月30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第一次甄選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試人員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市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 www.kl.edu.tw）「處務公告」及考場之公告為依據。

十、關於甄選缺額、內容或形式等甄選資訊疑義之查詢，請洽各出缺學校。

十一、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轉609。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175號信箱

十二、本簡章之評分標準，各校若因個別需求而需更改者，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十三、本校於甄選完畢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市府備查。

十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基隆市八堵國民小學110年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報名  類別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出生 | | 年　　　月　　　日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１）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
| 甄  選  項  目  及  成  績 | 項目 | | 原始分數 | | | | 百分比 | | 成績 | | 最低  錄取成績 | | | 審查簽章 | | | | |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貼相片處 | | | | | | |
| (1)試教 | |  | | | | 60％ | |  | |  | | |
| (2)口試 | |  | | | | 40％ | |  | | 甄選結果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100％ | |  | | 備註 | | | 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請拍照上傳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至線上報名專區。 | | | | | | | | | | | |

………………………………………………………………………………………………………………

**基隆市八堵國民小學110年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試　教 | 口　試 | 合　計 | 最低錄取成績 | 錄取與否 | |
| 原始分數 |  |  |  |  |  |
| 百 分 比 | 60％ | 40％ | 100％ |
| 成　　績 |  |  |  |
| 備　　註 |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 | | | |

………………………………………………………………………………………………………………

**基隆市八堵國民小學110年**

**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  |
| --- |
| 黏  貼  相  片  處 |

報考學校：

姓　　名：

甄選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 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甄選地點：各報考學校。

|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110年7月 日（星期 ） | |
| 甄選項目 | 試　教 | 口　試 |
| 時　　間 |  |  |
| 主持人簽章 |  |  |

**未 違 反 各 項 規 定 切 結 書**

附件2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六、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十七、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八、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基隆市八堵國民小學110年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或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亦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相關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  |  |
| --- | --- |
| 立書人： | （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